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05 年度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105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1,490,51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06/03/07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1,490,510
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1,490,51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74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並無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0